

英德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英美丽乡村办〔2020〕9号

关于公布英德市通过清远市 2019 年第一期 美丽乡村验收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美面乡村 2025 行动计划”〉的通知》（清委办发电〔2018〕19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现场抽查验收的通知》（清美丽乡村办〔2020〕1 号）精神，我市申报 2019 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验收的创建村共 1249 个

(其中整洁村 1231 个、示范村 11 个、特色村 6 个、生态村 1 个); 按照《关于反馈 2019 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抽查验收情况的函》(清美丽乡村办〔2020〕4 号)的文件精神,全部通过清远市级验收,现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各镇街认真研究,针对反馈函里的各项存在问题对标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并迅速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 7 月 28 日前报市美丽乡村办。

二、根据《英德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资金管理办法和英德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修订)》(英府办〔2019〕23 号)精神,待市、清远抽查验收通过后可兑现全部奖补资金,请各镇街尽快兑现本次验收通过村庄余下奖补资金。

附件:

- 1、《关于反馈 2019 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抽查验收情况的函》(清美丽乡村办〔2020〕4 号)
- 2、2019 年清远市第一期美丽乡村“整洁村”“示范村”验收通过名单

英德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5 日

